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晓勇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周荣、涂兵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周荣、涂兵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公司制订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周荣、涂兵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5) 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异动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及其他异动处理事宜；

(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样本；

(8) 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周荣、涂兵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